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邵市环评(2)[2025]13号

关于《新邵县红十字医院公共卫生医疗服务能力 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邵县红十字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新邵县红十字医院公共卫生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申请行政审批报告等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新邵县红十字医院与新邵县酿溪镇卫生院为同一医疗机构，采用“一套人马，两块牌子”的运营模式。为配合城市棚户区改造，新邵县红十字医院于2020年搬迁至新邵县民政局康复中心综合楼、福利中心老年养护楼。随着医院发展需要，进一步提升医疗服务水平，新邵县红十字医院拟投资19857.66万元在新邵县酿溪镇资滨社区大成路与大应路交叉口西北角建设新邵县红十字医院公共卫生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项目占地面积32350m²，总计容建筑面积31356.39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栋门急诊综合楼、2栋住院楼、1栋应急隔离楼（特殊时期（如疫情）的应急医

疗设施，非长期收治传染病人）、1栋公共卫生服务站、食堂及门卫室，同时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医疗废物暂存间等环保设施及其他附属设施。医疗科目包含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康复医学科、重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不涉及中药制剂）等。拟设置 280 张床位（含传染病床位 16），门诊日均最大就诊人数为 110 人。根据湖南易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结论、专家审查意见，在你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你单位此项目按所拟地址和规模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与运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按照此环评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确保外排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不得对当地环境造成污染和破坏，具体重点要求如下：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布局，施工期间严格执行邵阳市蓝天保卫战“8个100%”；合理选择建筑材料的运输线路，进行密闭式运输；施工场内定期清扫、洒水降尘，设置临时堆放场并采取围挡、覆盖等防尘措施；场地四周设置连

续、封闭围挡；建筑垃圾和弃土可利用的回收利用，不可利用的统一送至城建部门指定的地点；施工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和基坑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简易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临时隔声屏障，施工场地四周均设密闭不低于2.5米实体围挡等措施降噪，严禁在中午12时到14时、晚22:00至次日6:00进行产生高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不得出现噪声扰民现象。

2、做好水污染防治措施。实行雨污分流，项目设置1座地埋式废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230\text{m}^3/\text{d}$ ，采用“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污水处理工艺。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应急隔离楼废水经单独消毒预处理同医院内其他综合废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邵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3、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对污水处理设施区域密闭加盖并喷洒适量生物除臭剂，保持设备间通风。定时对病房、手术室、化验室和门诊室等进行消毒，确保室内通风次数；医疗废物暂存间采取封闭措施，定期清洗消毒、定期喷洒除臭剂、医疗废物定期送有医疗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集中收集处置；检验室设通风橱，挥发

的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常规消毒后排放；中药煎煮异味经过煎药室换气扇排放至室外；备用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经烟气过滤设施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室外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楼顶排放；地下停车场设置排风兼排烟系统；加强院内绿化，加强室内通风换气。

4、加强噪声控制管理。优化平面布局，合理布置设施、设备将高噪声设备设于密闭室内。对主要产噪设备采用基础减振、消声、墙体隔声、设备定期保养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加强对进出车辆管理，对进出车辆严格要求减速慢行和禁止鸣笛。

5、加强固体废物处置。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妥善处置固体废物。修建好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场所的建设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废水处理站污泥、栅渣、废紫外线灯管、医疗废物（含应急隔离楼产生的所有固废）等收集至医疗危废暂存间，交由有医疗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未被污染的玻璃、输液瓶（袋）、废包装材料经集中收集后统一交由专业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食堂隔油池废油脂、餐厨垃圾收集后交由经城管部门许可的餐厨垃圾收运单位收运处理，不得与生活垃圾混装；药渣、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处理。

6、强化风险防范措施。分区防渗，污水处理站、化粪池、隔油池、医疗废物暂存区、药品仓库、应急发电机房作为重点防渗区；加强对次氯酸钠污水消毒剂、柴油、84消毒液储存风险防范措施；合理安放消防设施，对电气设备定期巡检，加强对废水处理设施等环保设施的运维管理，确保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排放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7、搬迁后现有工程处置措施。医院整体搬迁后，新院区医疗设备均为新购，不利旧，对已过时、损坏或不再符合临床需求的设备，应按照医院的报废流程进行处理；部分完好但不再需要的设备出售，需告知设备状态；妥善处置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不得遗漏在旧址，医疗废物暂存间采用消毒液喷洒消毒；医院污水处理站经消毒处理后，委托相关单位进行设备拆除、池体回填；医院整体搬迁后，按照规范要求对医院进行整体消毒处理。

三、加强企业管理。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依法办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关手续，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的各项安全、环保管理制度；项目须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做到依法持证排污；同时按照规定办理环保竣工验收手续。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